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75號

原告 白馨怡

白馨佩

被告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陳雅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於民國88年經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清登資字第279260號收件，所設存續期間自84年5月24日至94年5月23日，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之抵押權登記，予以塗銷。而依原告提出附表所示系爭不動產之登記第一類謄本所載，系爭不動產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額為250萬元，而本件抵押標的物之房地，即附表所示系爭不動產之市價，依距離相近、條件相仿之房地近年買賣交易實價登錄資料，其價值顯逾250萬元（同路段70巷1弄17之1號為71年8月完成之建築，111年出售總面積73.16平方公尺，交易總價為320萬元；本件抵押標的物即系爭不動產（為同路段70巷1弄19之2號，71年8月完成之建築，總面積73.16平方公尺，價值應與前者較相符合），其價值亦顯已逾本件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250萬元，依前

01 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25
02 0萬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03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
04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9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童淑芬